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議員大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7 月 24 日（三）19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kyy-ibkx-iqa>)

三、會議主席：林議長廷翰

紀錄：黃組長仔婕

四、出席議員：會計學系李議員超群、會計學系林議員雨蓁、輔導與諮商學系涂議員善郁、化學系王議員亞挪、美術學系陳議員語婕、資訊工程學系馬議員資閔、生物學系蕭議員剛毅、不分區高議員邦、不分區余議員宥德、不分區王議員柏崴、不分區周議員鈺庭

五、列席人員：鄭秘書長弘易、盧副秘書長鈺霖、主計室王主任薇晴、議事組黃組長仔婕、議事組陳組員毓欣、議事組林組員泓明、何指導老師淑芬、周指導老師定磊、學務處課指組陳行政組員卉榛、行政中心蔣會長光宗、行政中心呂副會長宗墾、行政中心財務部孫顧問婕菱、行政中心策劃部林部長韋汝、學生法院陳書記官長品寬、會計學系江浚瑀同學、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黃瑋珏同學、企業管理學系施展鑫同學、英語學系陳秉芄同學、企業管理學系洪婕宜同學、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蔡承曄同學、財務金融學系鄒侑珩同學、化學系馬御庭同學、地理學系吳冠穎同學、國文學系楊孟沅同學、特殊教育學系楊荏任同學、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任寬諺同學、美術學系陳心研同學。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第 27 屆與第 28 屆學生議會交接：(略)

八、第 28 屆學生議會議長、副議長與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：

(一) 議長選舉：

候選人李超群議員：13 票，由楊孟沅議員、蕭剛毅議員、李超群議員、施展鑫議員、鄒侑珩議員、江浚瑀議員、馬御庭議員、黃瑋珏議員、洪婕宜議員、楊荏任議員、余宥德議員、陳秉芄議員、陳心研議員投出。

候選人蔡承曄議員：1 票，由馬資閔議員投出。

廢票：1 票，由任寬諺議員投出。

結果：由不分區李超群議員，當選第 28 屆學生議會議長。

(二) 副議長選舉：

候選人楊孟沅議員：17 票，由江浚瑀議員、余宥德議員、洪婕宜議員、黃瑋珏議員、蕭剛毅議員、陳秉芄議員、施展鑫議員、鄒侑珩議員、馬御庭議員、楊孟沅議員、李超群議員、任寬諺議員、陳心研議員、馬資閔議員、吳冠穎議員、蔡承曄議員以及楊荏任議員投出。

結果：由國文學系楊孟沅議員，當選第 28 屆學生議會副議長。

(三) 財務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：

候選人黃瑋珏議員：13 票，由江浚瑀議員、余宥德議員、黃瑋珏議員、蔡承曄議員、馬資閔議員、馬御庭議員、任寬諺議員、吳冠穎議員、楊荏任議員、蕭剛毅議員、洪婕宜議員、施展鑫議員以及陳心研議員投出。

廢票：1 票，由鄒侑珩議員投出。

結果：由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黃瑋珏議員，當選財務委員會召集委員。

(四) 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：

候選人余宥德議員：7 票，由江浚瑀議員、馬御庭議員、洪婕宜議員、陳心研議員、楊荏任議員、施展鑫議員以及黃瑋珏議員提出。

候選人馬資閔議員：5 票，由吳冠穎議員、蔡承曄議員、鄒侑珩議員、蕭剛毅議員以及馬資閔議員投出。

廢票：1 票，由任寬諺議員投出。

結果：由不分區余宥德議員，當選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。

(五) 學生權益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：

候選人蕭剛毅議員：14 票，由洪婕宜議員、江浚瑀議員、黃瑋珏議員、任寬諺議員、蔡承曄議員、楊孟沅議員、吳冠穎議員、余宥德議員、蕭剛毅議員、楊荏任議員、李超群議員、馬資閔議員、陳心研議員以及施展鑫議員投出。

廢票：1 票，由馬御庭議員投出。

結果：由不分區蕭剛毅議員，當選學生權益委員會召集委員。

九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案由：秘書處提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議員大會紀錄及重要決議(定)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第三次議員大會業於 113 年 6 月 5 日召開與提出，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。

附件：一、113 年 6 月 5 日第三次議員大會紀錄。

二、第三次議員大會重要決議(定)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。

三、歷次議員大會重要決議(定)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

決定：備查。

十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 案由：行政中心財務部提「行政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行政中心就行政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進行報告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，將「行政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」交付行政中心執行並公告。

附件：一、彰學統字第 11310715001 號。

二、113 學年第一期間預算表(學生會)。

三、113 學年第一期間預算表(業務費)。

四、113 學年第一期間預算表(活動費)。

五、113 學年第一期間預算表(設備費)。

六、113 學年第一期間預算表(補助金)。

決議：一、投票表決：

1. 同意票 8 票：由涂善郁議員、馬資閔議員、余宥德議員、王亞挪議員、林雨蓁議員、王柏崴議員、蕭剛毅議員以及陳語婕議員投出

2. 不同意票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：

二、通過。

- (二) 案由：秘書處提「學生議會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」，提請審議

說明：秘書處就學生議會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進行報告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，將「學生議會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」交付學生議會執行並公告。。

附件：學生議會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。

決議：一、投票表決：

1. 同意票 8 票：由涂善郁議員、王柏崴議員、蕭剛毅議員、林雨蓁議員、馬資閔議員、余宥德議員、王亞挪議員以及陳語婕議員投出
2. 不同意票 0 票。
3. 廢票 0 票。

二、通過。

(三) 案由：學生法院提「學生法院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院於 113 年 7 月 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，通過 113 學年度第 1 期間預算表一份，並附上校外研習計畫書，請貴會審查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，將「學生法院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」交付學生法院執行並公告。

附件：彰學法字第 11300000110 號。

決議：一、投票表決：

1. 同意票 7 票：由馬資閔議員、余宥德議員、涂善郁議員、蕭剛毅議員、王亞挪議員、林雨蓁議員以及王柏崴議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3. 廢票 0 票。

二、通過。

(四) 案由：行政中心財務部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三會總預算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行政中心就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三會總預算案進行報告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，將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三會總預算案」交付行政中心執行並公告。

附件：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總預算表(三會總表)。

決議：一、投票表決：

1. 同意票 8 票：由馬資閔議員、余宥德議員、涂善郁議員、王亞挪議員、蕭剛毅議員、林雨蓁議員、陳語婕議員以及王柏崴議員投出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。

二、通過。

(五) 案由：余議員宥德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解決上屆議會可左右下屆議會部分成員組成，致使不分區議員不能連任一事，可能導致不分區議員推動政見不能連續，提出能使不分區議員能連任之可行性方，提出淺見域修正相關法律條文。

擬辦：通過並請會長公告施行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」。

附件：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比較表。

二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（原文）。

三、113 年 05 月 29 日法委第三次常設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一、投票表決：

1. 同意票 5 票：由馬資閔議員、余宥德議員、王亞挪議員、陳語婕議員以及王柏崴議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3. 廢票 1 票：由蕭剛毅議員投出。

二、同意票未達過半出席議員人數，不通過。

(六) 案由：學生議會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議事規則」草案之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》第五十七條規定，議事規則得另行訂定。鑑於本會尚未訂定相關規

則，秘書處特此提出草案原文提請討論，以明確規範會議議事原則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後，請議長於學生會網站公告並施行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議事規則」全文。

附件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議事規則(含修正對照表)。

決議：一、意見表示：

1. 蕭剛毅議員：

(1)第八條提法律案需 5 人連署的門檻於實務上有點困難，希望可以修正為 1 至 2 人即可。

(2)建議第九條之「上午十時」可明訂時區。

2. 何淑芬指導老師：

(1)建議法規有關「幾人以上」之用字應具體，如「應達五人」。

(2)建議撤回提案也須規定一個格式。

二、投票表決：

1. 同意票 8 票：由王柏崴議員、余宥德議員、蕭剛毅議員、林雨蓁議員、王亞挪議員、涂善郁議員、馬資閔議員以及陳語婕議員提出

2. 不同意票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。

三、通過。

(七)案由：行政中心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人事管理規則」草案之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務會議，通過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人事管理規則」，請貴會審查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後，交由會長公告並施行。

附件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人事管理規則（含條文對照表）。

決議：一、投票表決：

1. 同意票 7 票：由馬資閔議員、涂善郁議員、蕭剛毅議員、林雨蓁議員、陳語婕議員、王柏崴議員以及王亞挪議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3. 廢票 1 票：由余宥德議員投出。

二、通過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 案由：蕭剛毅議員提有關學生議會鼓勵議員踴躍出席會議之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過往學生議會於學期末會計算各議員出席會議之時數，並給予志工時數，以鼓勵議員踴躍出席會議。由於校方已取消志工時數門檻，故針對相關鼓勵措施提請討論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，提供「學校獎懲」、「開立志工時數」兩個方案給下屆議員選擇哪個鼓勵措施。

決議：一、投票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：由蕭剛毅議員、馬資閔議員、余宥德議員、王柏崴議員、涂善郁議員以及王亞挪議員投出

2. 不同意票 0 票。

3. 廢票 1 票：由林雨蓁議員投出。

二、同意票未達過半出席議員人數，不通過。

十二、意見交流：

(一) 學生法院陳書記官長品寬

轉達已畢業的前學生法官王絨毫的話：針對上次議員大會上的個人不當行為，向林雨蓁議員道歉。本來應由本人親自到場致歉，但因已喪失學生法官的身分，無法正常發言，因此代為轉達。

(二) 蕭剛毅議員

提醒要向第 28 屆議員介紹各委員會的相關事務，並且要讓他們選填各委員會。

鄭弘易秘書長回應：

會後會再傳調查表單給下屆議員。

十三、散會：22 時 25 分。